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文件

北工院工字[2021]5 号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第十九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征集提案的通知

各代表团、各位代表：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十九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，根据《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北工院党字〔2019〕22 号文）文件精神，本次会议将在教代会代表中征集提案。为做好教代会提案工作，保证教代会的提案质量，现将本次提案征集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本次提案征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按照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、中国工会十七大和北京市工会十四大精神，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改革、建设的总体要求，积极适应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

革新形势，紧紧围绕学校“双高”和“特高”建设目标任务，不断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进一步解放思想、凝聚共识、深化改革，推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世界一流的高等职业院校。

二、提案内容要求

提案内容包括：学校改革发展、行政管理、教学科研、规章制度、人事分配制度改革、生活福利、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要问题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。

三、提案征集要求

（一）代表应在广泛听取教职工对学校教学科研、管理及改革发展等方面的意见、建议的基础上提出议案。提案内容应有一定代表性，建议意见要力求具体、有操作性。个人问题不作为提案内容。

（二）提案要符合党和国家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，要有实际价值或作用，所涉问题应属本校行政职权范围内能处理的问题。日常途径能解决的一般问题不予立案，可作为意见和建议转送校领导或有关部门。

（三）代表对自己提出或附议的提案，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要事实清晰，立案明确。在撰写提案时，要写明案由（即题目），案由分析（即提案的理由、原因或根据）和建议意见。

（四）提案要求一事一案，提案由 1 名正式代表提出后，5 名正式代表以上（含 5 人）附议方为有效，提案人、附议人须在提案上亲笔签名。

（五）请使用校工会统一下发的提案表格，一式两份。提案表格见附件一（双面正反打印）。

（六）提案表填写完毕后，请交各代表团团长，由代表团团长整理后交学校工会。纸质文档须有提案人、附议人签名。除纸质提案表

外，还须报电子文档（由提案人直接发到 czh@bgy.edu.cn），电子文档中须录入提案人、附议人及提案内容，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的内容要完全一致。

四、提案办理说明

本次代表提案在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一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十九届工代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后，由本届提案审查工作委员会统一审定立案，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，逐条落实到承办部门（或者个人）。落实情况将向代表反馈，并接受代表监督。

五、提案征集时间

提案征集截止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3 日，联系电话：51511015，
联系人：程志恒

附件一：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代会提案表

附件二：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代会提案处理表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附件一：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代会提案表

提案人	姓名		单位	
附议人	姓名			
提案内容： 包括问题 整改建议 等	标题：			
团长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提案工作 小组意见	年 月 日			

注：1. 填写提案需一事一案、一案一表。

2. 提案人和附议人须是正式代表

附件二：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代会提案处理表

提案摘要：
分管校领导意见： 年 月 日
落实情况： 承办人： 年 月 日
提案处理结果： 提案工作小组： 年 月 日
提案办理意见： 提案人： 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)